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为正科级全供事业单位，实有工作人员 29 名，正科级人员 1 名，副科 3 名，科员 25 名，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部门职责

（1）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2）研究提出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负责全区预算编制和预算公开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汇总全区财政预算，承担区直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和调整工作，办理预算追加事宜。

（3）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

（4）管理示范区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对采购方式的立项审批，监督示范区政府采购活动，受理区级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项。

（5）组织制定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区

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6）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行政、政法、城建、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按规定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经费开支标准，监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7）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支持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按规定拟订全区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8）负责管理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各预算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审核、核准等事项。

（11）负责承担示范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政策研究、项目储备、业务指导、项目评估、信息管理、宣传培训等职责任务。

（12）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无二级机构，2021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示范区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财政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131.47** 万元，支出总计 **1131.4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29**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人员调整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财政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11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财政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11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2.31** 万元，占 **45.20%**；项目支出 **629.16** 万元，占 **54.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3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29**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人员调整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1.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57** 万元，占

70.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7 万元，占 7.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16 万元，占 2.14%；农林水支出 200.00 万元，占 17.67%；住房保障支出 27.17 万元，占 2.4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2.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2.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69.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财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0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平台上车辆租赁等产生的费用，与 2020 年

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与 2020 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示范区财政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9.7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0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 年，我部门对 1 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 100 万元。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131.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32.5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9.78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629.16 万元。支出项目共 8 个，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3 个，支出总额 48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示范区财政局固定资产总额**148.5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44.84**万元，办公设备**103.54**万元，专用设备**0.21**万元。车辆共有**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车**0**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

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财政委托业务支出：反应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业务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附件：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29 日